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衡阳县公安局 2025 年-2027 年民辅警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购买项目

采购编号：HYX[2025]C029

招 标 人：衡阳县公安局

中 标 人：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衡阳县公安局民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投保方：衡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衡阳县公安局民辅警人员团体意外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HYX[2025]C029）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公开招标采购。

（2）采购方式：网上开标。

（3）项目名称：衡阳县公安局 2025 年-2027 年民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项目。

第二条 投保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被保险人为衡阳县公安局在职在册的协辅警、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机关工勤人员）。

第三条 保险的主要内容

1、参保人数及保费：甲方现有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合计 460 人、790 元/人/年，辅警 886 人、600 元/人/年，一年期共计保费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元）。以上保险共计购买三年，

保费一年一付，三年共计保费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2685000.00元)。

2、保险服务期：三年（2025-2027 年度），协议及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以正式签发的保险合同为准。续保时乙方按续保相关责任和义务执行，并签订新的保险协议。

3、保障主要内容：意外身故保障、一般意外残疾金、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保障、疾病住院医疗、疾病身故。

4、保险分项金额：

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机关工勤人员）合计 460 人，
保费为 790 元/人/年。

辅警 886 人，保费为 600 元/人/年。

保障内容		790 元保险金额（民警）	600 元保险金额（辅警）
评为烈士身故、伤残		500000.00	400000.00
因公身故、伤残		400000.00	300000.00
意外身故、残疾		300000.00	200000.00
疾病身故给付（等待期 90 天）		50000.00	40000.00
指定交通工具 保险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600000.00	500000.00
	火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230000.00	230000.00
	轮船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230000.00	230000.00
	汽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70000.00
意外住院医疗金		50000.00	40000.00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100 元/天

30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50000.00	40000.00
一般疾病住院医疗金	30000.00	20000.00
人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95000.00	65000.00

特别说明：1、民警在工作岗位因意外伤害被认定为因公牺牲的保险金额为 400000 元，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认定为因公牺牲的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

2、辅警在工作岗位因意外伤害被认定为因公牺牲的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认定为因公牺牲的保险金额为 150000 元。

被保险对象：衡阳县公安局在职在册的协辅警、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机关工勤人员）。

第四条 保险责任及范围

衡阳县公安局在职在册的协辅警、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机关工勤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保障：因遭受意外伤害（火灾、交通事故、中毒、摔伤、咬伤、溺水、电击等），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乙方应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其身故前本保险项目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残疾保障：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乙方按照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一位被保险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为准；各残疾程

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十级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比例为准。

3、意外住院医疗金：被保险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员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80%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金。

4、住院津贴金：被保险人员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单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全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需承保既往病史。

5、一般疾病住院医疗金：被保险人员因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员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80%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金，需承保既往病史。

6、30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员因在等待期 30 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 30 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公司所指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乙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员的保险责任终止。30 种重大疾病保险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特定年龄双耳失聪、特定年龄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对乙方在甲方的保险活动进行监督。
- 2、及时将民警、协辅警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造册送交乙方。

- 3、及时支付保费。
- 4、配合乙方做好保险赔付取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以无清单方式承保:衡阳县公安局在职在册的协辅警、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
- 2、应当每年度向甲方出具书面理赔情况报表。
- 3、及时给付保险金。
- 4、协助甲方做好民警、协辅警人员慰问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保费,造成脱保的,由甲方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保费后,未及时出单,造成脱保的,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需要赔付保险金的,未及时赔付到位,乙方应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需要赔付保险金的,未及时赔付到位,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免赔的几种情况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或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犯罪拘捕的;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畏罪自杀、故意自伤的;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大致的意外的;
- 5、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的;
- 6、战争;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协议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协议总金额:一年保险费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元)。甲方现有民警、户政员、干部、职工及土地陪嫁合计 460 人、790

元/人/年，辅警 886 人、600 元/人/年，共计 895000.00 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保费：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元）；

3、收款信息：

收款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001550064052508749

第九条 理赔所需资料

一、意外身故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销户证明（提供其中任意二项）；3、第一法定顺序继承人表、所有（受益人）身份证明材料；4、领款人账户信息（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5、单位出具参保证明；6、因公牺牲证明书。

二、病故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病故证明书；3、指定遗属（受益人）身份证明材料；4、指定遗属（受益人）账户信息；5、单位出具参保证明。

三、意外残疾金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3、诊断证明、病历、意外事故证明；4、行业伤残鉴定书；5、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6、单位出具参保证明。

四、意外住院、疾病住院医疗金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3、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4、意外事故证明；5、医疗发票、医保结算单、出院记录、病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6、单位出具参保证明。

五、住院津贴金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3、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4、意外事故证明；5、病历、医疗发票复印件；6、单位出具参保证明。

六、重大疾病金理赔资料：1、保险理赔申请书；2、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3、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4、诊断证明、病历、相关检查报告单；5、单位出具参保证明。

第十条 办理频次。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上门服务频次及时

间，或确定为每 15 个工作日一次。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考虑到伤残评定时间，索赔时效为被保险人被评定伤残等级之日起一年内，对于重大疾病的赔案，索赔时效为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

第十二条 保险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乙方保证履行在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具有持续性，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1、对甲方提供的给付保险金人数、金额和交纳保险费数额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乙方设立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公安民警及协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严格控制接触此业务的人员范围。

3、乙方妥善保管甲方为满足乙方理赔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失、泄密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将本着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和特事特办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第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条款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有效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止。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市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业务。任何一方未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以及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反洗钱合作义务而导致双方经济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合同订立地点：衡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

2025年 8月 14日